附件5

农村宅基地批准书

农宅字 \_号

|  |
| --- |
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 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，特发此书。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。填发机关(章):年 月 日 |
| 备注 |

**农村宅基地批准书(存根)**

农宅字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户 主 姓 名 |  |
| 批准用地面积 | 平方米 |
| 房基占地面积 | 平方米 |
| 土地所有权人 |  |
| 土地用途 |  |
| 土 地 坐 落 |  |
| 四至 | 东 | 南 |
| 西 | 北 |
| 批准书有效期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备注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户 主 姓 名 |  |
| 批准用地面积 | 平方米 |
| 其中：房基占地 | 平方米 |
| 土地所有权人 |  |
| 土地用途 |  |
| 土地坐落 (详见附图) |  |
| 四 至 | 东 南 |
| 西 北 |
| 批准书有效期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备注 |

-

附 图 农宅字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|  |
| 备注 |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、长宽、四至，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。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.编号规则：编号数字共16位，前6位数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(详见民政部网站www.mca.gov.cn)执行；7—9位数字表示乡镇，按GB/T10114 的规定执行；10—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；14—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。

2.批准书有效期：指按照本省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，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 须开工建设的时间。